

关于做好2023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3〕30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3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定于9月23、24日举行，考试地点设在本市。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9月23日 | 09:00-11:30 | 测绘综合能力 |
| | 14:00-16:30 |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
| 9月24日 | 09:00-12:00 | 测绘案例分析 |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科目为《测绘综合能力》（客观题）、《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客观题）和《测绘案例分析》（主观题）3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测绘案例分析》为主观题科目，应试人员务必在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直尺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座位。考场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凡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一）考全科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 1.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4年。
- 2.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3年。
- 3.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2年。
- 4.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1年。
- 5.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
- 6.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 部分科目免试

凡符合上述第(一)条有关报名条件,并于2005年12月31日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测绘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测绘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任职和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满周年”计算。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自2023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

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网上或现场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在尽量方便报考人员的同时,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视情形给予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证书无效等处理。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省、市各级考试组织机构将联合行业行政主管、公安、工信

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其中，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考试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7月27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zg.cpta.com.cn）。报考人员最晚于7月25日前完成注册，7月21日9时至7月27日17时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自 2023 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

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

3. 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部分科目免试等五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7月28日前到市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现场审核

审核时间：2023年7月26日至7月28日。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座2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办公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准备材料包括：

1. 本人签字的报名表；

2. 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并打印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4.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不提供）；

6.报考级别为“免一科”报考人员还须上传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评审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报考级别为“免一科”报考人员如注册在线核查通过并选择告知承诺制，现场人工审核时可不携带上述 2、3、4、5 要求材料。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按照网站提示操作。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已网上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 7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人社厅函〔2015〕278 号文件和冀价行费〔2013〕54 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 10 元，笔试费《测绘综合能力》和《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每人每科 63 元，《测绘案例分析》每人 67 元的标准收取。

七、打印准考证

9 月 20 日至 9 月 24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八、考试大纲

2023 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大纲以《注册测绘师资格考

试大纲（2012）版》为准。

九、其它

1.监督举报电子信箱：zhichengkaoshibm@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kszx](https://www.weixin.qq.com/wxaop/wxaop?id=wx80000tssr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7月25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7月21日至7月27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7月26日至7月28日	网上或现场审核
7月31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9月20日至9月24日	打印准考证
9月23、24日	考试